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7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经进一步明确，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8 月 6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 2016 年 8 月 1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均为无关联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万柏方先生和万金宜先生。

2、交易方式：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现金购买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并对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具体交易方案尚在协商中。

3、标的资产情况：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温合金、精密合金、特种不锈钢等高性能合金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6 年 7 月 8 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257,677,100	52.40%	A 股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0,999,797	2.24%	A 股
3	刘士彬	8,939,418	1.82%	A 股
4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泰基金－恒胜新动力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906,594	1.40%	A 股
5	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	6,706,517	1.36%	A 股
6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万泽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95,768	1.14%	A 股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71,494	1.07%	A 股
8	李辛	4,614,123	0.94%	A 股
9	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4,023,000	0.82%	A 股
1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3,833,153	0.78%	A 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257,677,100	52.40%	A 股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0,999,797	2.24%	A 股
3	刘士彬	8,939,418	1.82%	A 股
4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泰基金－恒胜新动	6,906,594	1.40%	A 股

	力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	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	6,706,517	1.36%	A 股
6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万泽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95,768	1.14%	A 股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71,494	1.07%	A 股
8	李辛	4,614,123	0.94%	A 股
9	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4,023,000	0.82%	A 股
1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3,833,153	0.78%	A 股

### 三、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 （一）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沟通。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还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 （二）延期复牌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 四、承诺事项

公司争取在 2016 年 9 月 1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